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60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租赁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的部分闲置厂房并购置挤出机、注塑机、拌料机等设施建设“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7HD2GY1N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先行）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设备、原辅料、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拌料粉尘、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其他包装材料、集尘布袋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拌料、破碎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8.8%，造粒、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4.8%，氨的处理效率约为 93.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本项目全厂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7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15t/a，该总量已按产能折算）。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各测点的氨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全厂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VOCs 排放量为 0.091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0.064t/a，VOCs 0.102t/a，该总量已按产能折算）。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其他包装材料、集尘布袋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与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包装材料和集尘布袋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并设置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 万套整表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单”。

李健东 蔡尚辉 郭木东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3102210027
2024年2月3日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塑料水表壳体、10万套整表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2月3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13965518055	332626196711032036
林 锐	台州三纳科技有限公司	1518812770	331011198709216558
陈建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17699591	330625197110100166
陈永辉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620111196909055653
陈尚峰	台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6559935	331023198704087012
郑文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1080974
郭 东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859
验收人员			

